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Since 1993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WUHAN) LAW FIRM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 51 楼

办公电话：027-59721111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丁欣律师和邓满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029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146%。

2、除董事蒋皓因事外出未到场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 1.5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武汉市森诺锦针纺织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武汉市森诺锦针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担保》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 1.5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市森诺锦针纺织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森诺锦针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担保》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2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WUHAN)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

丁欣

邓满平